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208,350	5,840,094	(27.9%)
毛利	343,744	494,632	(3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69,025	166,488	+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9,025	193,215	(1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8.06分	人民幣9.22分	(1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8.06分	人民幣7.94分	+1.5%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208,350	5,840,094
銷售成本		<u>(3,864,606)</u>	<u>(5,345,462)</u>
毛利		<u>343,744</u>	<u>494,63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0,124	43,85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9,824)	(74,387)
行政支出		(173,143)	(239,12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8	1,303
其他開支		(31,557)	(3,767)
融資成本	7	<u>(1,646)</u>	<u>(2,6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167,706	219,8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319</u>	<u>(53,4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u>169,025</u></u>	<u><u>166,488</u></u>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33,223

本年度溢利

169,025 199,71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169,025 193,215

 非控股權益

— 6,496

169,025 199,711

母公司擁有着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8.06分 人民幣9.22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8.06分 人民幣7.94分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8.06分 人民幣9.22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8.06分 人民幣7.94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69,025</u>	<u>199,71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57)</u>	<u>(189)</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357)</u>	<u>(189)</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57)</u>	<u>(18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8,668</u>	<u>199,522</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68,668	193,026
非控股權益	<u>-</u>	<u>6,496</u>
	<u>168,668</u>	<u>199,5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110	443,546
無形資產		16,262	4,515
商譽		3,01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12,385	12,758
遞延稅項資產		11,767	21,898
使用權資產		30,896	31,552
定期存款		19,000	19,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5,431</u>	<u>533,2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5,129	405,64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730,865	824,7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551	64,959
衍生金融工具		14,233	5,0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972	1,053,445
流動資產合計		<u>1,904,750</u>	<u>2,353,7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072,636	1,477,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80,273	420,427
衍生金融工具		5,220	6,1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815	76,224
租賃負債		532	2,924
應付稅項		42,905	54,637
流動負債合計		<u>1,504,381</u>	<u>2,038,131</u>
淨流動資產		<u>400,369</u>	<u>315,6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5,800</u>	<u>848,934</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59,508	2,000
租賃負債		562	215
遞延收入		13,695	15,222
遞延稅項負債		1,870	—
		<u>75,635</u>	<u>17,43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635</u>	<u>17,437</u>
淨資產		<u>1,000,165</u>	<u>831,49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5	172,134	172,134
儲備		828,031	659,363
		<u>1,000,165</u>	<u>831,497</u>
權益合計		<u>1,000,165</u>	<u>831,49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相同年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4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 5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6 選擇應用該修訂所載分類重疊相關過渡選擇的實體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擇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延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二零二二年修訂以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要求，當實體有權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延遲清償受限於該實體遵守未來契約的負債時，其須對將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前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修訂現有貸款協議。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不需要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重新審查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保持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73,836	3,234,790
其他國家／地區	<u>2,234,514</u>	<u>2,605,304</u>
	<u>4,208,350</u>	<u>5,840,094</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2,8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87,222,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4,208,350</u>	<u>5,840,09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4,172,765
加工及製造服務	<u>35,585</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208,350</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973,836
香港	2,232,800
泰國	<u>1,714</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208,350</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u>4,208,35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5,794,994
加工及製造服務	<u>45,100</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5,840,094</u></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234,790
香港	2,588,660
越南	15,803
泰國	<u>841</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5,840,094</u></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u><u>5,840,094</u></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且付款一般自交付起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加工及製造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050	21,151
補貼收入*	13,052	4,492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	9,610
其他	219	601
	<u>33,321</u>	<u>35,854</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	23,732	-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9,785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	3,286	8,000
	<u>36,803</u>	<u>8,000</u>
	<u>70,124</u>	<u>43,854</u>

* 補貼收入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給予的多項政府撥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相關項目。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866,531	5,345,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850	77,467
無形資產攤銷	2,829	1,9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89	14,223
核數師酬金	1,233	1,020
研發成本 [^] ：		
本年度開支	132,047	188,857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金付款	886	4,3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56,745	344,49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7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450	23,423
	<u>279,195</u>	<u>367,207</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732)	1,42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	28,619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1	(1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18)
撇減存貨／(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26	(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88)	501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該款項包括工資及薪金、折舊、攤銷及租金付款合共人民幣265,67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598,000元)，已計入下文所披露之各開支項目內。

** 撇減存貨／(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725	928
租賃負債利息	432	362
貼現票據利息	489	1,337
	<u>1,646</u>	<u>2,627</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一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28,633	56,76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9,940)	(3,333)
遞延	<u>9,988</u>	<u>(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1,319)	53,4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	<u>7,495</u>
	<u>(1,319)</u>	<u>60,895</u>

* 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獲得相關稅務機關就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所得稅申報的優惠稅率資格發出之確認。因此，先前支付的二零二一年暫繳所得稅已退還，且對上一年度的即期所得稅開支已作相應調整。

9. 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69,02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3,215,000元)及年內扣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908,406股(二零二一年：2,096,800,418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9,025	166,4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727
	<u>169,025</u>	<u>193,21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扣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096,908,406</u>	<u>2,096,800,418</u>

1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417	263,606
在製品	13,217	41,150
製成品	79,495	100,891
	<u>135,129</u>	<u>405,647</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29,085	799,745
應收票據	2,857	26,071
減值	(1,077)	(1,076)
	<u>730,865</u>	<u>824,740</u>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而定。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310,30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405,000元），該款項須按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1,806	444,913
1至2個月	120,335	199,350
2至3個月	104,284	125,715
超過3個月	384,440	54,762
	<u>730,865</u>	<u>824,740</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76	1,186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1</u>	<u>(110)</u>
於年末	<u>1,077</u>	<u>1,076</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	0.1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28,913	172	729,0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77	-	1,0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3%	1.50%	0.1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99,478	267	799,7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72	4	1,07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已獲具高信貸評級之聲名顯赫的銀行承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計均甚微。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072,636</u>	<u>1,477,768</u>

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91,248	733,229
31至60日	83,654	431,890
61至90日	124,277	283,365
超過90日	<u>273,457</u>	<u>29,284</u>
	<u>1,072,636</u>	<u>1,477,768</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介乎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0.461	二零二二年	52,224
其他借貸	1.025	二零二三年	<u>2,815</u>	1.1	二零二二年	<u>24,000</u>
			2,815			76,224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5-4.15	二零二四年 至 二零二九年	<u>59,508</u>	4.15	二零二四年 至 二零二九年	2,000
			59,508			2,000
			62,323			78,224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815			52,224
於第二內			2,975			-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5,291			2,000
五年後			<u>31,242</u>			-
			62,323			54,224
須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			<u>24,000</u>
			-			<u>24,000</u>
			62,323			78,224

附註：

-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1,25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64,19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607,000元)於報告期末已被運用。
-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末已提供高達人民幣59,50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224,000元)的擔保，以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作抵押。
- 其他借貸人民幣24,000,000元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起計五年。年利率為1.1%，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償還。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包括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2,815,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15.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307,929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307,929股)普通股(千港元)	<u>211,431</u>	<u>211,431</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172,134</u>	<u>172,13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307,929股(二零二一年：2,114,307,929股)，其中17,399,523股(二零二一年：17,399,523股)乃由就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之受託人持有。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受全球高通脹、地緣政局持續緊張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反覆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智能手機市場需求大幅受壓，品牌客戶庫存清減的壓力亦隨著消費者的換機週期拉長而相應增加。面對手機市場持續低迷的情況，品牌客戶對庫存控制更為謹慎。根據國際調研機構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報告，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別同比下跌9.7%及18.3%，而全年智能手機出貨量亦創下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之新低，同比下跌11.3%至1,210百萬部。中國內地整體手機市場也比較低迷，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數據顯示，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內地手機出貨量達272百萬部，同比下降22.6%，創有史以來最大降幅。

上游面板市場方面，受到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需求持續下滑所拖累，面板需求下滑，連帶其他的原材料成本持續下降。根據國際調研機構CINNO Research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全球面板出貨量同比下降超過8%。由於面板需求增速放緩，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顯示模組和低溫多晶硅（「LTPS」）顯示模組出現供大於求的情況，而高性價比的非晶硅（「A-Si」）顯示模組供需結構則較為穩定。與此同時，受惠於應用場景的擴張，涵蓋工業用途和公用顯示面板的工業個人電腦市場（「IPC市場」）繼續穩步發展。根據全球科技市場調研機構OMDIA報告指出，工業用途和公用顯示面板佔面板市場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二零年的7.6%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8.7%。市場研究機構MarketsandMarkets Research亦指出，二零二三年全球IPC市場規模為約5,000百萬美元，並預計二零二八年其市場規模將達約6,6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本集團相信IPC市場的需求增長將進一步推動A-Si顯示模組的銷售。

業務回顧

受制於手機需求疲軟，品牌客戶審慎制訂業務策略，以去庫存為主要手段減少訂單量，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銷售表現造成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總銷量達54.2百萬片，同比下降18.7%，而總營業額亦相應同比減少27.9%至人民幣4,208.4百萬元。

回顧期內，銷售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的銷售類模組銷量達52.5百萬片，佔本集團總銷量96.9%，相關營業額為人民幣4,172.8百萬元。與此同時，由於智能手機市場需求下降，上游供應鏈的利潤空間減少，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同比減少12.7%至人民幣79.4元（不包括加工模組）。

手機市場表現低迷及全球高通脹等因素影響本集團銷售表現。然而，本集團致力通過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以最大限度降低外圍因素所帶來的影響，並於回顧期內錄得毛利人民幣343.7百萬元，毛利率錄得8.2%。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人民幣169.0百萬元，同比增加1.5%，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由於本集團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本集團以稅收減免形式入賬的補貼增加；及
- (ii) 落實多項預算及成本控制政策，通過將行政及經營開支保持在較低水平，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變動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145.6	3.4	151.6	2.6	-4.0
貼合模組	4,027.2	95.7	5,643.4	96.6	-28.6
加工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2.4	0.1	-	-	-
貼合模組	33.2	0.8	45.1	0.8	-26.4
總計	4,208.4	100.0	5,840.1	100.0	-27.9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變動 %
	百萬片	%	百萬片	%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3.7	6.9	2.4	3.6	+57.0
貼合模組	48.8	90.0	61.3	91.9	-20.4
加工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0.2	0.3	-	-	-
貼合模組	1.5	2.8	3.0	4.5	-49.4
總計	54.2	100.0	66.7	100.0	-18.7

回顧期內，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9百萬元，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9.96%。

-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變動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香港	2,232.8	53.06	2,588.7	44.33	-13.7
中國內地	1,973.9	46.90	3,234.8	55.39	-39.0
其他	1.7	0.04	16.6	0.28	-89.7
總計	4,208.4	100.00	5,840.1	100.0	-27.9

通過收購產生協同效應 佈局物聯網領域發展

隨著5G、大數據和物聯網等技術日益普及，資訊科技（「IT」）顯示應用產品市場需求急速倍增。本集團把握市場趨勢帶來的機遇，致力發展中尺寸顯示模組及智能家居裝置業務，並不斷努力拓展其產品範圍及技術平台以提升自身競爭力。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惠州科達特智顯科技有限公司（「科達特智顯」，前稱惠州高盛達智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科達特智顯作為本集團物聯網相關產品之供應商，預計與本集團現有顯示模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能為本集團日後於物聯網領域的發展建立穩固基礎。本集團對科達特智顯的生產鏈進行長期規劃，將進一步發展其生產技術及充分利用其產能，捕捉日後出現的潛在商機。

深化與TCL華星合作 優化客戶及產品結構

作為全球頂尖手機品牌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定制化服務，以鞏固與品牌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一直深化與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的合作，攜手打進中尺寸專顯市場。隨著TCL華星主攻中尺寸IT及專業顯示市場的液晶（「LCD」）面板生產線「t9」於回顧期內正式投產，本集團能夠與TCL華星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為多名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把握中尺寸專顯市場的龐大機遇，以獲得更多客源。本集團同時透過優化客戶結構，與客戶建立長遠而穩定的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

展望

踏入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同時為智能手機的傳統淡季，品牌客戶仍在消化庫存，因此，面板價格亦處於下行週期。調研機構CINNO Research亦預計A-Si面板價格將持續走低。與此同時，受到地緣政治及環球經濟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手機需求或未能於短時間內恢復，預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手機整體出貨情況並不樂觀。據調研機構DIGITIMES Research預測，二零二三年中國內地手機出貨量將僅按年微升1.9%，本集團預期一線品牌客戶訂單會隨市場需求而減少。

未來，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市場走勢，一方面會利用現有合作關係，繼續鞏固客戶基礎，積極降本增效，力求產業效率和效益極大化；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部署醫療、智能家居及中尺寸工控顯示市場，不斷開拓及關注市場發展，把握其龐大機遇及完善產品業務體系，橫向拓寬自身業務。

此外，本集團生產線已經搬遷至惠州陳江新型顯示模組智能工廠，並已正式投產，品牌客戶進行的工廠審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完成。廠內設有智能生產設備及全自動化產線，能夠提供自動化數據，有效提高生產預測的準確度，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以將生產效率最大化。隨著新廠房的落成與使用，本集團冀望通過提高技術及規模經濟優勢，以捕捉未來全球經濟市場好轉所帶來的商機，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石。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有信心通過完善生產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優勢，能夠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在應對挑戰的同時保持銷售增長及健康發展的平衡，並致力於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和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結存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其中87.4%為美元、12.0%為人民幣及0.6%為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2.3百萬元。有關本集團借貸到期狀況及利率結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1,000.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5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2.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133,618</u>	<u>114,31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惠州高盛達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智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市智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賣方」）、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科達特智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收購科達特智顯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科達特智顯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達特智顯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交易。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61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定期結合地區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以及最新法律法規進行更新的薪酬待遇，為員工提供合理合法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已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可能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環保法規運作。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環保，為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僱員入職時都接受節能培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提升管理效率及實行多項節能措施，有效地降低資源消耗，進一步為員工提供安全和生活環境。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之規定另行發佈。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及穩定關係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6%及9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及90%）。該等客戶已與本集團保持1至19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18%及5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及57%）。該等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合作1至9年。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與移動消費裝置行業相關，包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由於移動裝置行業以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不斷湧現為特點，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任何虧損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採取下述策略減低對單一客戶群過度依賴之風險。首先，本集團已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其中一名客戶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多年來和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他主要客戶亦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令訂單量維持相對穩定。第二，本集團致力橫向擴張業務，並透過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在不同市場吸引新客戶。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特定信貸上限。本集團亦有為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

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營運所需的材料。然而，本集團在由特定供應商專門生產的某些材料上僅能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倘供應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的生產材料或可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因此，本集團會定期審視市場環境及新趨勢，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材料供應充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回顧期內，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張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合夥人，並非本公司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本集團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字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